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4〕47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向家沟水库等38座水库 白蚁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审批向家沟水库等38座水库白蚁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结合我局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实施方案的评审意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：

一、工程位置与建设任务

双江镇等 16 个镇街。

二、工程主要内容

基本同意项目实施方案。

对 38 座小型水库大坝外坡及蚁患范围开展人工挖巢、设置药物屏障隔离沟、蚁源区施药、埋设诱杀包以及人工监测装置。

三、工期

基本同意工期为 3 个月。

四、工程概算

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66.7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总投资 156 万元；临时工程投资 3.9 万元；独立费用 6.8 万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你们按照批复的设计文件和投资规模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；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，主体工程动工前，项目法人应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安全属地监管备案，并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施工监督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；做好征地补偿、移民安置与环境保护工程，抓紧工程开工建设，认真编制、审定工程施工组织方案，确保工程如期建成。

（二）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

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提出延续申请。

附件： 潼南区向家沟等 38 座水库白蚁整治项目实施方案
专家评审意见

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

潼南区向家沟等 38 座水库白蚁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

2024 年 7 月 11 日，潼南区水利局召开了《潼南区向家沟等 38 座水库白蚁整治项目实施方案》专家评审会。参会的有潼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、重庆市大禹水土保持苗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设计单位）、特邀专家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会上设计单位对项目背景等做了介绍，并详细汇报了设计方案及投资预算，与会专家审阅了方案及预算并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。

一、总体评价

设计文件内容齐全、资料完整；总体设计方案适宜当地实际情况、技术可行，基本达到设计深度要求；原则上同意通过。

二、修改意见及建议

- 1、布置措施基本合理可行，采用的技术标准基本准确，建议列表统计各座水库整治措施。
- 2、各座水库的危害类型及等级应与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相同。
- 3、灭治措施应不污染土壤和水质，不损害主体工程安全。
- 4、复核各水库工程量。

专家组组长签字：



2024 年 7 月 12 日

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向家沟等38座水库白蚁整治项目

地点：潼南区水利局

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成 员	姓 名	职称/职务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备 注
组 长	陈永波	正高	水利部成都水利科学研究所	13996082279	
组 员	林政彪	高级工程帅	水利部成都水利科学研究所	13609421760	
组 员	吴世远	高级工程师	水利部成都水利科学研究所	13509627561	
组 员					
组 员					